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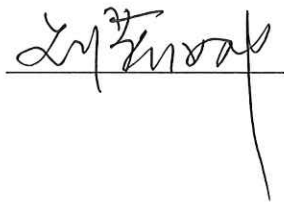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莉娜：

余海宗：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